**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综合考评组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综合考评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基本表现考评与特别表现考评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合理透明。

第二条 根据共性与个性关系，将学生素质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层面。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教育等环节中形成的一般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和第二课堂教育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二部分 考评指标**

第三条 基础性素质成绩由学科成绩和学分计算得出；发展性素质由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人文素质三个一级模块构成，各模块成绩由累计加分得出，见表一。

表一：综合考评内容及其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性素质 | 发展性素质 | | | | | | | |
| 一级素质模块 | 基础性素质成绩(M2) | 创新能力  （D1） | | | 实践能力  （D2） | | | 人文素质  （D3） | |
| 最高积分 | 100分 | 不设上限 | | | 30 | | | 20 | |
| 最高分 |  |  | | | 6 | 12 | 12 | 10 | 10 |
| 考评指标 | 平均  学分  成绩 | 科技竞赛 | 科技论文 | 科创项目 | 组织管理 | 社会活动 | 荣誉称号 | 文体特长 | 拓展技能 |

**一、基础性素质成绩考评（M2）**

M2=

（不含体育，考查课：优-90分，良-80，中-70，合格-60）

**二、发展性素质成绩考评（D）**

**1．创新能力模块（D1）**

（1）科技竞赛。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成果竞赛（如：“挑战杯”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获得表彰为依据（须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每项成果只计算最高等级，不设上限。注意：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互联网和挑战杯系列，参与加0.5分，有效的比赛以教学办公布的相关比赛文件为准。

（2）科技论文。科技学术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每篇论文只计算最高等级），不设上限。

（3）科技活动。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为依据，不设上限。

|  |  |  |  |
| --- | --- | --- | --- |
| 创新 能力 D1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7分,其他等级3分；省部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其他等级1分；市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无上限 |
| 科技论文 | 在北大核心、国外期刊发表或被SCI、EI、ISTP收录：一作者9分，二作者4.5分，三作者及以后3分；在普通期刊或论文集上发表：一作者6分，二作者3分，三作者及以后1分；在学校或学院报刊上发表：一作者3分；二作者及以后1分。 | 无上限 |
| 科创项目 |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6分，第1～2主研3分，第3主研及以后2分；省部级：负责人4分，第1～2主研2分，第3主研以后1分；校市级：负责人3分，第2～3主研2分，第3主研以后1分。院级：负责人2分，第1主研及以后1分。 | 无上限 |

**2．实践能力模块（D2）**

（1）组织管理。组织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学生在学生团体中的任职情况，另一方面是学生作为学生干部时获得的个人或团体的“先进个人”表彰情况。学生干部指校、院两级学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员先锋队、党支部，班团等组织的学生干部。 对学生干部的评价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考核，由任用部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若身兼数职，则以一项为主，其他计算30%，累加不超过3个，分限12分（此项加分以在学院进行登记考核结果为依据，须符合任职期满和考核合格两个条件）。注意：党员先锋队等同于学生会，党支部等同于社团。

（2）社会活动。社会活动分为社会志愿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分限12分（此项加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义务献血属于社会活动加1分。

（3）荣誉称号。包括三优一好，优秀团员（党员），五四评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标兵、优秀积极分子、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志愿者、优秀教学信息员、优秀教学信息员组长等荣誉；另一个方面是指学生在个人综合素质方面获得的特殊认定，如“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分限6分（此项加分须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学院认定）。

|  |  |  |  |
| --- | --- | --- | --- |
| 实践 能力 D2 | 组织  管理 |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4分，部长级3分，干事2分；社团及协会：理事长3分，部长级2分，干事1分；班级：班长团支书3分，普通干部2分。 | 6 |
| 社会活动（每次） | 参与:校级以上1分，院级0.5分。志愿服务：≥20之后，每个时长按0.1分累加，不超过5分 | 12 |
| 特殊  表彰 | 国家级9分，省部级7分，校市级5分，院级3.5分。所在组织获得表彰(国家级：负责人6分，成员3分；省级：负责人4分，成员2分；校市级：负责人2分，成员1分)。 | 12 |

**3．人文素质模块（D3）**

（1）文体特长。参加院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活动获得的奖励或表彰，一次活动中获多项奖励时，只计算最高分值。分限10分。参与不算，必须是获得荣誉。

（2）拓展技能。指外语、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等方面的能力认证，分限10分。**（该项加分不仅限于上学年，整个在校期间均可加分）**

|  |  |  |  |
| --- | --- | --- | --- |
| 人文 素质 D3 | 文体特长 | 国家级(一等奖9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6.5分)；省部级(一等奖6.5分，二等奖5.5分，三等奖5分)；市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院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 | 10 |
| 拓展技能 | 外语能力：四级：425≤ CET4<520 4.5分，CET6 >520 6分。六级：425≤ CET6<520 5分，CET6 >520 7分）。计算机能力：（四级：合格6分；三级：合格4分；二级：合格2分）。专业能力：高级6分；中级4分；初级3分；其他2分。 | 10 |

注：

1.综合考评对象为自信学院（除新入学学生以外）的全院学生并要求参与评优学生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

2．认证加分只记入当年综合考评成绩，以后不再加分。

3．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级、省级均可加分（但不重复加分）。四六级只加一个，以最高分为准。

4．学生干部须进行考核登记才能计算分值，且须工作满一届（说明：上学期是干事或普通班委工作满半年，下学期在同一学生组织晋升后工作满半年，可以按晋升后的职务计算）。

5.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都不加分。这三类都由上一学年的综合考评而来，不重复加分。

6.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会计证等能力证书属于拓展技能中的专业能力其他加2分。电工证在素质拓展一栏专业能力中按等级（高级、中级、初级）加上相应的分数。SYB-GYB创业培训结业证书、团校科技创新创业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校外的培训组织所得的结业证书（如演讲培训合格证书、司仪等）等都属于拓展技能加1分。

**7.一切解释权归自信学院奖助工作小组。**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O二一年一月二十日